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锦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其中章成、张忠培、刘昱熙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由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制订了《舆情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